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70號

原告 游琇媛

被告 蔡京芝護理師（榮總醫院中正樓鑑定中心）

簡淑芬（榮總醫療事務組組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